



洛杉磯市
財政辦事處

稅務罰款特赦計劃

避免高達百分之四十的罰款

由 2009 年 5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公司如有未繳付之稅金或者報告不足之總收入，或者仍未向財政辦事處登記，可受益於洛杉磯市的稅務罰款特赦計劃。

這個計劃為您提供繳付仍拖欠的城市稅金和避免高達百分之四十罰款的機會。您必須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繳付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和費用方能符合豁免高達百分之四十罰款的資格。

以下城市稅項符合特赦資格：公司稅，電話、電和煤氣用戶稅，商業房客佔用稅，短暫佔用稅，和停車佔用稅。

特赦期間過後，財政辦事處將積極地執行一系列的實施行動，例如：

- 額外百分之十的疏忽罰款
- 擴大查稅計劃
- 擴大現場調查
- 與政府機構和其他途徑進行資料相配以確認未登記的公司
- 告密者計劃
- 推薦於外部的收帳和報告機構
- 可能的訴訟
- 刊登您的稅款債務
- 撤消您經營停車場的許可證

要利用特赦計劃，請于平日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致電洛杉磯稅務特赦熱線 (213) 978-1555。要取得更多資料和查找辦事處地點，請上網到

www.lacity.org/finance/amnesty/。